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本公司建議分派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向合資格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四(4)股萬嘉股份。

萬嘉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任何股東將獲轉讓的萬嘉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完整股數。任何零碎萬嘉股份配額將不會轉讓予股東，惟將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少於25股的登記持有人將不獲發任何萬嘉股份。

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不少於18,837,648股萬嘉股份，相當於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1%及萬嘉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一項投資。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參與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僅供識別

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i)分派，包括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寄發相關萬嘉股份股票之日期；(ii)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萬嘉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分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分派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 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向合資格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四(4)股萬嘉股份。

### 零碎萬嘉股份

萬嘉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任何股東將獲轉讓的萬嘉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完整股數。任何零碎萬嘉股份配額將不會轉讓予股東，惟將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少於25股的登記持有人將不獲發任何萬嘉股份。

### 股東批准

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會就將分派延伸至海外股東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特定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屬必需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會獲得萬嘉股份的保證配額。取而代之，被剔除股東根據分派所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當時市價代彼等出售，而彼等會收到相等於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確保有關萬嘉股份的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逾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被剔除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萬嘉集團之資料

萬嘉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萬嘉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將予分派之393,080,000股萬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持有之萬嘉已發行股本之約95.43%及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62%。

下文載列萬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67,687	1,321,763	528,349
除稅前虧損	(765,330)	(12,304)	(10,470)
除稅後虧損	(773,280)	(13,462)	(11,62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萬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8,423,000港元。

### 實物分派之影響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本集團現時分別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醫院。

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不少於18,837,648股萬嘉股份，相當於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1%及萬嘉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一項投資。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參與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將會遞減，遞減幅度相當於萬嘉股份之分派，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萬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價值約為162,735,000港元。完成分派時分派萬嘉股份對本集團產生之損益影響僅於分派之結算日期後方可確定。就此，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若適當時將作出有關披露。董事會認為分派將能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分派亦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參與投資萬嘉股份並享受其回報之機會，及讓其更有彈性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萬嘉之程度。

## 一般資料

分派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

一份載有(i)分派，包括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寄發相關萬嘉股份股票之日期；(ii)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萬嘉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分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分派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由本公司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獲分派四(4)股萬嘉股份的方式，向其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有關細節須待董事會作最後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分派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其轉讓萬嘉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分派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被剔除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合資格股東獲得分派的權利的日期，有待本公司於決定分派時間表時公佈
「餘下集團」	指	除萬嘉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萬嘉集團」	指	萬嘉及其附屬公司
「萬嘉股份」	指	萬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